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于 2025年11 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 应收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控 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食贸")部分长期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现将本次核销 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概况

为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查,现拟对公司及 莲花食贸总计817,351,741.07元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长 期应收款项不涉及与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户数	账面余额	账龄	是否已 全额计 提坏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莲花控股应 收账款	1598	452, 739, 450. 86	10年以上	是	452, 739, 450. 86	债务单位 被注销、吊 销等原因 无法收回
2	莲花控股其 他应收款	651	259, 734, 606. 98	10年以上	是	259, 734, 606. 98	债务单位 被注销、吊 销等原因 无法收回
3	莲花食贸应 收账款	817	104, 877, 683. 23	10年 以上	是	104, 877, 683. 23	债务单位 被注销、

						吊销等原 因无法收 回
4	合计	3066	817, 351, 741. 07	是	817, 351, 741. 07	

二、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 817, 351, 741. 07 元长期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长期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与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做到账销案存,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另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上述长期应收款项采取委托专业机构 清收或公开转让等方式,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